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上接第一版)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践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的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推

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宪法监督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

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要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理论中的指导地位。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过:“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指出,“明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的基调更加明确,进的要求更加积极,传递的信息十分丰富。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作出的重大部署,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将给经济恢复带来显著积极影响,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越是在形势复杂之时、关键节点,越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这是我们党驾驭经济工作成功实践反复证明的一条重要经验。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就要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对于我们这么大的经济体而言,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只有保持合理的经济增长,充分保障就业民生,才能从容化解风险挑战,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优势。我国经济具备合理增长的条件,通过努力,能够在提高质量效益的基础上,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促使经济增长达到潜在增长水平。就业是民生之本,明年我国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我国社会总供给充足,粮食、能源保障有力,物价稳定有基础,但也要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发展信

心上积极作为。要坚持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穿经济工作全过程,在优化要素配置、推进结构调整上迈出更大步伐。要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和地方债务风险化解。要持续增强各类企业活力,提振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信心,针对社会上对我们是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不正确议论,必须亮明态度,毫不含糊。可信的产权保护制度是稳预期的基石,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恪守契约精神。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形成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生动活泼局面。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把握好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在优化财政支出上再下功夫,有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提供充足、低成本的资金支持。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产业政策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结合点。要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主自强。要准确把握、一体

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明年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超过1150万人,再创新高,要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增加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医疗资源。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必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风险一旦集中暴发,经济社会发展就会停滞甚至倒退,稳就无从谈起。

房地产业链条长,对经济增长、财政状况、防范风险具有系统性影响,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社会稳定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这是走出房地产泡沫周期循环的治本之策。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新征程上,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从容应对风险挑战,我国经济大船一定能乘风破浪向前。

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人民日报12月19日评论员文章

新冠病毒疫苗还应尽快接种

(上接第一版)基础免疫需2剂次,间隔3至8周,暂不需要加强免疫;我市现适用于18岁以上人群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涉及国药中生集团、北京科兴中维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基础免疫为2剂,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3周,第2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安徽智飞龙科马的重组蛋白疫苗(基础免疫3剂,相邻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建议≥4周,第2剂尽量在接种第1剂次后8周内完

成,第3剂尽量在接种第1剂次后6个月内完成),天津康希诺的腺病毒载体疫苗(基础免疫为1剂)。除全程接种安徽智飞龙科马的重组蛋白疫苗暂不需要加强免疫外,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和天津康希诺腺病毒载体疫苗的18至59岁人群在完成基础免疫后间隔6个月需加强免疫;60岁及以上人群基础免疫后间隔3个月即可加强免疫,加强免疫时市民可根据自己的意

愿选择同源加强免疫或序贯加强免疫任意一种即可。

市疾控中心专家提醒,针对目前阳性感染者较多的情况,如果已经“阳过”,建议在感染康复半年后再接种。如果正在感染但无症状,疑似刚接触过阳性患者、怀疑自己在潜伏期的也不建议接种。因为“阳过”之后体内的抗体水平会非常高,理论上说半年内不会二次感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理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式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通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

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和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 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资源按市场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过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服务水平。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可供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开发、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

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

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和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動依法依規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項的数据依法依規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門協調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

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产权,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利用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 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范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人群之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 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纵深防御能力。(下转第四版)